

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實施宗旨：

- 一、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語文程度，培養學生對語文的興趣與實際運用的能力。
- 二、配合鄉土教學，增進母語學習的興趣，培養愛家愛鄉的情懷。

貳、實施依據：

113 學年度桃園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項目	範圍、題目	時限	比賽時間	地點	評審	備註
字音字形	比賽當場公佈 字音、字形各五十字	10 分鐘	12/02(一) 12:50	會議室 (2F)		
書法	比賽當場公佈 請以楷書書寫	40 分鐘	12/03(二) 08:00	書法教室		
作文	當場公布	90 分鐘	12/04(三) 08:00	中年級社會 教室		可攜帶字典
國語 朗讀	要和朋友分享才是好東西	每人均 3 分鐘	12/06(五) 07:55	高年級社會 教室		可攜帶字典
閩南語 朗讀	葡萄的滋味	每人均 3 分鐘	12/05(四) 07:55	書法教室		
客家語 朗讀	學騎車仔	每人均 3 分鐘	12/05(四) 07:55	綜合教室 (1)		

肆、參賽對象、人數及錄取名額：

一、國語文競賽：

1. 參賽對象為四、五年級學生為主，每班遴派 2 位選手參加。書法項目不限人數。
2. 每位選手至多可跨 2 組參賽。
3. 錄取最優前三名。

二、母語朗讀競賽：分成閩南語、客語二組

1. 閩南語、客語每班遴派 2 位選手參加。
2. 擇優錄取前三名。

三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相互觀摩與比賽活動，提供學生分享、欣賞與學習機會，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，進而引發孩子學習動機。
- (二) 選拔表現優異選手，由指導老師或班級導師培訓後參加龍潭區語文比賽。

伍、評分方式：

除「字音字形」外，其餘各項比賽皆採所有裁判所給的名次加總，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，依此類推。

陸、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後，於 11 月 04 日前交至教學組。

柒、獎勵：前三名學生頒發獎狀及禮券鼓勵之。

(書局禮卷：第一名獎金\$150，第二名獎金\$100，第三名獎金\$50)

捌、附則：

本計畫經教師會議討論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教務處
主任 蔡雅華

教務處
代理主任 陳紹政

德龍國民小學
校長 羅玫玲